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参股公司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 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 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参股公司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 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 4.1%。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 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年利率 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锋;

成立日期:2022-10-2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U7BD5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铁路货场办公楼 5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3%,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3%,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经查询,泓创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泓创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99,532.00	3,424,785.32
负债合计	0	22,396.80
净资产	99,532.00	3,402,388.5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8.00	2,856.52

3、本次资助之前,华盛化工未对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永明;

成立日期:2008-08-0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817646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黄古路 353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钢铁、生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产品、有色金属、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贾永明持股 60%,赵金花持股 20%,贾永强持股 20%。

经查询,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南营留焦化厂办公楼 2 层;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煤制品加工;煤炭、煤制品、煤焦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消防设备、照明设备、矿用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工业硅、增碳剂、润滑油、铁矿粉的购销;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借款。

3、资助金额:4,500 万元。

4、资助期限:1 年。

5、年利率:4.1%。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华盛化工能够对泓创物流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本次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将对泓创物流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 42,514.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4%,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和控股子公司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各 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4 月公司审议的为华盛化工、润锦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92%	91,610.40	9,000.00	31,000.00	100,610.40	0.62%	否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	65.58%	0	9,000.00	1,000.00	9,000.00	0.62%	否
合计				91,610.40	18,000.00	32,000.00	109,610.40	1.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46,375.96 万元,负债合计 700,374.1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04,510.59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19,513.92 万元,净资产 246,001.87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9,742.47 万元,利润总额 1,329.73 万元,净利润 2,279.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 750,026.67 万元,负债合计 516,887.7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427,237.87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11,241.96 万元,净资产 233,138.91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1,647.94 万元,利润总额-16,352.84 万元,净利润-12,746.3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30,3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30125XH;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4,895.91 万元,负债合计 59,009.3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5,656.82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35,886.55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14.23 万元,利润总额 6,874.46 万元,净利润 5,268.4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 97,371.86 万元,负债合计 63,861.0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0,380.66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33,510.85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21.27 万元,利润总额-3,245.13 万元,净利润-2,472.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润锦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锦化工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润锦化工股权的比例为 90%,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同时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要求,本次贷款担保由润锦化工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提供,不接受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229,306.3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705.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2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6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依法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615.95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45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7 名激励对象的 2,79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10 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44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924.92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609.71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59.61%。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S≥90 / 90>S≥80 / 80>S≥70 / S<70 评价标准: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 10 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4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含 C),满足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7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75.00	75.00
赵嘉	董事	150.00	75.00	75.00
李颜龙	总工程师	30.00	15.00	15.00
其他 444 名员工		5,263.1500	2,631.5750	2,631.5750
合计(447 人)		5,593.1500	2,796.5750	2,796.575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5,685,011	8.22%	-26,728,250	328,956,761	7.60%
高管锁定股	1,343,560	0.03%	1,237,500	2,581,060	0.06%
首发后限售股	297,499,391	6.88%	0	297,499,391	6.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159,500	1.30%	-27,965,750	28,193,750	0.65%
首发前限售股	682,560	0.02%	0	682,5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771,012	91.78%	26,728,250	3,997,499,262	92.40%
三、股份总数	4,326,456,023	100.00%	0	4,326,456,023	100.00%

注: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的数据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 1,237,500 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22 人调整为 45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615.95 万股。

2、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赵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李颜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复创投"),三复创投总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恒投创投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三复创投份额认购,也未在三复创投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8 幢 2 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孙彭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69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创韬实业有限公司	1,250	25.00	货币
2	上海御基实业有限公司	1,200	24.00	货币
3	上海韬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24.00	货币
4	上海万相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00	货币
5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12.00	货币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406259617XP	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7 幢 208 室	29000	郭耀华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2137E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325,333.186	阮伟祥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明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00MA2GMMGJ20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青六中路 888 号 2 幢 18-1、2 室	10000	邵诚	工业机器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面料印染加工;五金产品批发;园区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服装制造;控股公司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宁波复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CQGC133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05	30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上海复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0L8A6J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66 弄 2 幢 1 层 106 室	500	王睿	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玉昌	339623************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 ** 弄 ** 号	-	-	-
杜哲锋	330623************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安东路 ** 弄 * 号 ** 室	-	-	-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基金名称	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4+3:存续期限为 7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如退出期届满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投资委员会批准,可延长退出期三年。如延长退出期后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重点聚焦高门槛、高壁垒、战略意义重大或产业意义重大的硬科技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型药物和医疗技术领域、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诊断领域等)。
管理费用	自工商登记成立日起至退出期届满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之 2%的管理费,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出资额缴付方式	采取现金方式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原则上在投资期不做分配,在退出期采取"一项目一清"的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如下: 1、现金分配 在处分及/或退出每一投资项目后,合伙企业将按项目对获得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日常经营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托管费、各项应缴税费及该项目的额外支出后,余额进行分配。进行现金分配时,将根据合伙人各自的实际出资额占总实际出资的比例依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现金分配的数额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单个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如未能使全部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则不再进行其他分配;并由下一退出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弥补所有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部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2)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全体合伙人按照年利率 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进行分配。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则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形式分配 如果无法变现或根据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的决议认为进行非现金形式的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非现金分配。如果分配的非现金资产是公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该等有价证券的价值将根据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予以确定或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恒投创投对外投资 1,000 万元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投资三复创投符合公司基金投资的行业方向,是对大健康医疗领域投资的持续布局。通过基金团队筛选项目,可优化我司对于大健康行业横向与纵向布局,有利于拓展项目与资源渠道,并可利用各合作方的产业生态圈资源,构建更加完善的互补机制,提高项目公司的联动性,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投资策略的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6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简历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简历

胡巍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 年 12 月-2009 年 5 月历任娄底市鸿盛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6 月-2013 年 8 月任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任长沙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一部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兼任冷水江三 A 新材料有限公司轮值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巍先生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以出资额折算),通过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以出资额折算),以上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胡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巍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6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胡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科创")拟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 亿元项目贷款,公司以 80%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贷款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高新科创参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以 20%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88 号柏堰产业服务中心 504 室

法定代表人:束松林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9,850,349.31 元
净资产	229,934,188.98 元
营业收入	50,363,043.28 元
净利润	12,906,322.52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227,46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32,54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15,805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15,8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9%。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高新科创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的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庆生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3,041,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32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6,973,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7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67,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5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67,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67,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5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010,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30,6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6,037,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7%;反对 30,600;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宋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润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宋德润先生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宋德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孙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德润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